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1—2008  
代替 GB/T 191—2000

##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Packaging—Pictorial marking for handling of goods

(ISO 780:1997, MOD)

2008-04-01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780:1997《包装 储运图示标志》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在国际标准三种规格的基础上，增加了 50 mm 的规格尺寸；
- 在 4.1 标志的使用中增加了“印制标志时，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，出口货物可省略中文标志名称和外框线；喷涂时，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”；
- 在表 1 中增加了每个标志的完整图形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1—2000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1—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了标志在包装件上的粘贴位置；
- 在表 1 中增加了标志图形一栏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锦、赵靖宇、徐思桥、苏学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91—1963、GB/T 191—1973、GB/T 191—1985、GB/T 191—1990、GB/T 191—2000；
- GB 5892—1985。



#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91—2008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(以下简称标志)的名称、图形符号、尺寸、颜色及应用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货物的运输包装。

## 2 标志的名称和图形符号

标志由图形符号、名称及外框线组成,共17种,见表1。

表1 标志名称及图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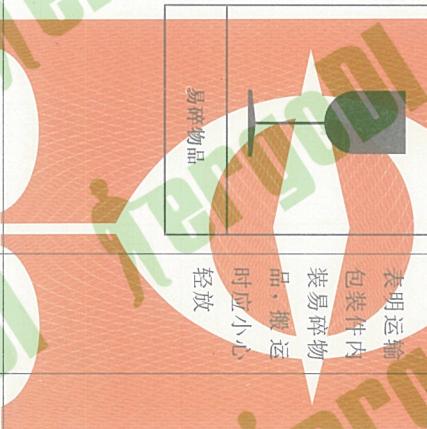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含 义	说 明 及 示 例
1	易碎物品	 	表明运输包装件内装有易碎物品, 搬运时应小心轻放	见4.2.2 a) 位置示例
2	禁用手钩	 	表明搬运运输包装件时禁用手钩	

表 1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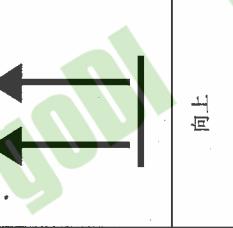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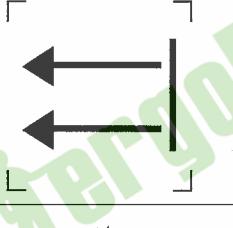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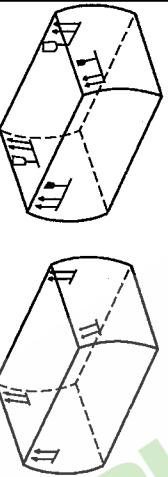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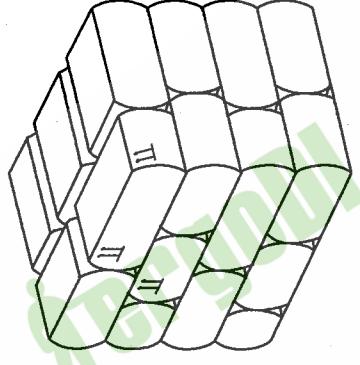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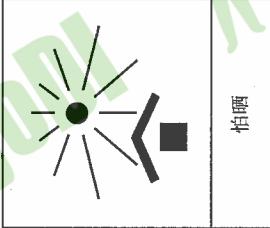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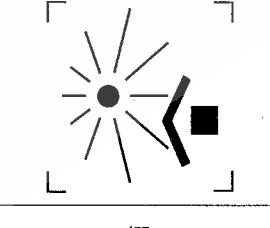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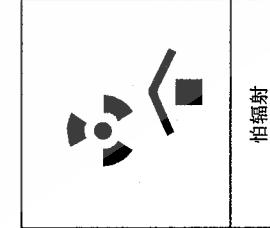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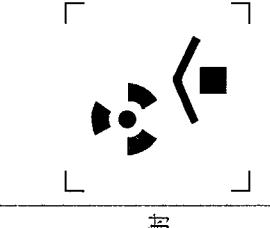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 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 义	说 明及示例
3	向上			表明该运 输包装件 在运输时 应直 向上	见图 4.2.2 b)。 位置示例 a)  b)  c) 
4	怕晒			表明该运 输包装件 不能直 接照晒	
5	怕辐射			表明该物 品一旦受 辐射会变 质或损 坏	

表 1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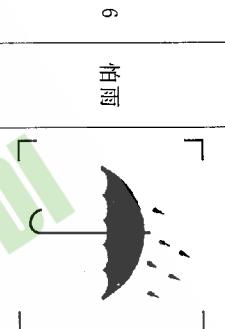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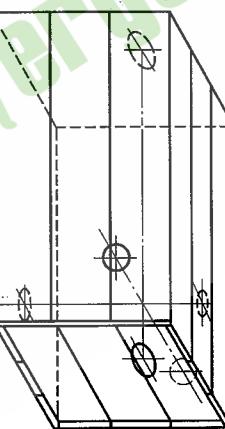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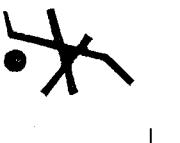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含义	说明及示例
6	怕雨	「  」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怕雨淋	见 4.2.2 c)。 位置示例 
7	重心	「  」	表明该包装件的重心位置，便于起吊	该标志应标在实际位置上
8	禁止翻滚	「  」	表明搬运时不能翻滚该运输包装件	
9	此面禁用手推车	「  」	表明搬运货物时此面禁止放 在手推车上	此面禁用手推车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 含 义	说 明 及 示 例
10	禁用叉车		表明不能用升降叉车搬运的包装件	
11	由此夹起		表明搬运货物时可用夹持的一面	
12	此处不能卡夹		表明搬运货物时不能用夹持的一面	
13	堆码质量极限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所能承受的最大质量极限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14	堆码层数极限			表明可堆码相同运输包装件的最大层数	包含该包装件, $n$ 表示从底层到顶层的总层数
15	禁止堆码			表明该包装件只能单层放置	见 4.2.2 e)。
16	由此吊起			表明起吊货物时挂绳的位置	见 4.2.2 e)。 位置示例 
17	温度极限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应该保持的温度范围	应标在实际起吊位置上 

### 3 标志尺寸和颜色

3.1 标志尺寸  
标志外框为长方形,其中图形符号外框为正方形,尺寸一般分为 4 种,见表 2。如果包装尺寸过大或过小,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

表 2 图形符号及标志外框尺寸

序号	图形符号外框尺寸	标志外框尺寸	单位为毫米
1	50×50	50×70	
2	100×100	100×140	
3	150×150	150×210	
4	200×200	200×280	

### 3.2 标志颜色

标志颜色一般为黑色。

如果包装的颜色使得标志显得不清晰,则应在印刷面上用适当的对比色,黑色标志最好以白色作为标志的底色。

必要时,标志也可使用其他颜色,除非另有规定,一般应避免采用红色、橙色或黄色,以避免同危险品标志相混淆。

### 4 标志的应用方法

#### 4.1 标志的使用

可采用直接印刷、粘贴、拴挂、钉附及喷涂等方法。印制标志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,出口货物可省略中文标志名称和外框线;喷涂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。

#### 4.2 标志的数目和位置

4.2.1 一个包装件上使用相同标志的数目,应根据包装件的尺寸和形状确定。

4.2.2 标志应标注在显著位置上,下列标志的使用应按如下规定:

- a) 标志 1“易碎物品”应标在包装件所有的端面和侧面的左上角处(见表 1 标志 1 的说明及示例);
- b) 标志 3“向上”应标在与标志 1 相同的位置[见表 1 中标志 3 示例 a) 所示]。当标志 1 和标志 3 同时使用时,标志 3 应更接近包装箱角[见表 1 中标志 3 示例 b) 所示];
- c) 标志 7“重心”应尽可能标在包装件所有六个面的重心位置上,否则至少也应标在包装件 2 个侧面和 2 个端面上(见表 1 中标志 7 的说明及示例);
- d) 标志 11“由此夹起”只能用于可夹持的包装件上,标注位置应为可夹持位置的两个相对面上,以确保作业时标志在作业人员的视线范围内;
- e) 标志 16“由此吊起”至少应标注在包装件的两个相对面上(见表 1 中标志 16 的说明及示例)。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包 装 储 运 图 示 标 志

GB/T 191—2008

\*  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 政 编 码 : 1000045

网 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 话 : 68523946 68517548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
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\*  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0.75 字 数 14 千 字  
2008 年 5 月 第 一 版 2008 年 5 月 第 一 次 印 刷

书 号 : 155066 · 1-31398 定 价 14.00 元



GB/T 191-2008

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 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 
举 报 电 话 : (010)68533533